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2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及我2010年1月29日的信，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10(2008)号决议第9段，随函转递委员会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期间的工作方案(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方案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九个工作方案涵盖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委员会商定了以下工作方案，以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1673(2006)和 1810(2008)号决议为其规定的职责。

安全理事会第 1810(2008)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工作方案包括汇编有关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个方面的情况、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的信息，尤其应列入该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并列入第 3 段所涉各个方面，其中包含：(a) 衡算，(b) 实物保护，(c) 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d) 国家对出口和转口实行的管制，包括对此种出口和转口相关资金和服务的提供，例如融资，实施管制。

安全理事会第 1810(2008)号决议还决定，委员会最迟于 2011 年 4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以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方式遵守该决议的情况。本工作方案是为此而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

本工作方案还推进了关于 S/2010/52 号文件所列的委员会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实施情况报告所提重要结论和建议的行动。

委员会将继续本着透明、平等对待和做法一致的原则，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1673(2006)和 1810(2008)号决议方面与各会员国合作。

委员会将重点关注(但并不局限于)以下五个主要工作领域：

1. 推进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报告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将：

- 酌情考虑改进 1540 信息总库以及援助模板，使之更方便用户，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全面审查期间提出的有关建议
- 鼓励委员会成员考虑让来自各国首都的专家与会讨论对会员国具有高度重要性的议题，并考虑更定期地举行会议
- 继续努力以方便新的非常任成员过渡成为委员会成员，并维持离开委员会的非常任成员的网络，以支持决议执行工作
- 继续提高人们对那些旨在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消除此类武器的多边条约的认识，以增进这些条约的普遍性
- 推进下文 2 至 5 领域内详述的全面审查就具体领域提出的其他建议。

2. 分析有关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状况的信息，以增进了解，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鼓励更多会员国提出报告，鼓励所有会员国分享更多的信息

委员会将：

- 加倍努力，包括以通信、同各区域集团举行非正式会议及开展其他外联活动的方式，并通过制定与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开展合作的机制，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帮助那些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立即提交报告，尤其关注提交报告率最低的区域
- 利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公开网站进行调研，查明那些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并通过信息总库的形式与这些国家分享所得信息，以鼓励这些国家编写和提交其第一次报告
- 继续审查不断收到的各国提交的第一次报告或以后各次报告，将审查结果告知各国，同时要求各国提供关于相关立法和强制执行措施的说明或最新资料，并鼓励各国更加努力与委员会分享执行工作各方面信息
- 收集机构间合作、执行活动、自愿执行规划和时间表数据等方面信息，以期增进委员会对国家根据第 1540(2004) 号决议采取的执行措施的了解
- 加倍地努力鼓励和协助已提交第一次报告的国家持续不断地提供补充信息
- 根据第 1810(2008)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全面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尤其是全面执行该决议第 1、2 和 3 段，包括发展和维持根据国家立法当局和立法及国际法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工作
- 继续管理并更新为提交报告的国家建立的信息总库，包括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并将各国提供的补充信息融入其中
- 进一步审查初步审查报告时发现的在提供决议所涉各方面信息或全面执行决议方面存在差距的领域，包括针对每一类武器或其运载工具及相关材料而需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必要时修正信息总库
- 根据专家审查的结果，审议安理会第 1540(2004)、1673(2006) 和 1810(2008)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以查明需要委员会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 在今后审查国家报告的工作中，继续查明各国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的做法，以便应那些寻求援助以执行决议的国家的请求，向他们提供进一步的一般性指导和具体指导

- 审议如何使委员会的立法数据库更便于用户使用，经常予以更新并酌情扩大，并鼓励各国妥善使用数据库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 根据第 1810(2008)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鼓励各国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酌情协助下，自愿编拟行动计划概要，订立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重点和计划
3. 开展外联、对话、援助与合作，以推动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通过以下途径：
- (一) 继续组织和参与区域、次区域及酌情组织和参与国家一级的外联活动，与各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接触，促进经验教训的分享，并就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方案开展交流
- 委员会将：
- 保持透明度，以此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目标。为此，委员会将定期与联合国会员国保持进一步互动，定期更新委员会网站
 - 增加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包括酌情通过公开会议的方式增加互动
 - 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委员会或会员国开展、主持或共同主持的外联活动和研讨会日历；委员会或会员国开展、主持或共同主持的外联活动和研讨会的摘要和差旅报告；有关委员会工作、成员、主席、协调员、专家小组、执行工作等方面的常问问题清单
 - 在委员会专家的协助下，制作并至少每月一次定期更新关于外联活动的预告日历，涵盖未来至少六个月期间的外联活动，同时考虑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外联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 继续就委员会的工作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要求，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正式和非正式通报情况
 - 考虑在相关特定国家同意情况下访问这些国家，包括酌情举行研讨会，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国家实施工作面临的各项挑战
 - 利用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的会议和其他安排，讨论各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并邀请这些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主办的会议和研讨会
 - 酌情考虑建立联合国系统内外专家名册和网络并在工作中加以利用
 - 酌情提高业界和公众对各国制定的、有关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法律所产生的义务的认识，并拟定适当的方式，与业界和公众协作并向它们开展这方面的宣传

- 充分参与旨在提高认识和推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研讨会和活动，进一步努力提高议员和其他高级决策者的认识
- 鼓励各国促进对话及合作，包括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业界之间的对话及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所造成的威胁
- 随着各国对第 1540(2004)、1673(2006)和 1810(2008)号决议规定义务和要求的认识有所提高，将外联工作重点转向各国落实这些要求和义务的能力建设方面

(二) 就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与各国和国家集团开展有针对性的对话委员会将：

- 同各国开展持续对话，讨论如何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需要各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及所需要的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 在对话中，对会员国提出的具体要求作出回应，以协助查明各国在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的优先事项
- 与各国保持对话，以查明它们在立法框架和强制执行措施方面存在的差距，并应要求协助它们制定与全面执行决议所需采取的其他措施有关的路线图或行动计划
- 以委员会核可的各国信息总库为基础，继续同各国进行对话，以审查决议执行情况
- 扩大并强化在各区域和次区域的外联活动，按照某一国家或某一组国家的具体要求，有条不紊地就如何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向该国/该组国家提供指导
- 酌情统一或调整委员会的外联活动，以满足不同国家的需要
- 鼓励同一区域的国家或国家优先事项相似的国家交流经验教训
- 在委员会代表作为成员和专家参加对话和外联活动之前，为他们提供关于执行状况、已查明的差距、援助需求以及捐助者能力等方面的现有最完善资料
- 鼓励在提出报告方面或在执行决议方面遇到同样挑战的国家通力合作，使每个国家都能提出国家报告并履行义务
- 鼓励并酌情协助各国将它们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义务同追求实现与该决议目标相同的更为广泛的国家目标结合起来

- 考虑到全面审查的结果，即各国已采取较少措施的领域包括生物武器、运载工具、国家控制清单和获得相关材料，以及资助被禁或非法的扩散活动等
- 在各国平均来说为执行该决议采取较少措施的地区和对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做出特别的努力，包括经请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来协助提交它们的第一次报告

(三) 鼓励有援助要求的国家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表达这些要求

(四) 继续加强委员会在推动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包括利用援助模板或提交给委员会的其他资料，积极为提供援助方与寻求援助方牵线搭桥

委员会将：

- 考虑举行一些活动，为提供援助方与寻求援助方牵线搭桥，以便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
- 更多地分析各项请求、提供援助的意向以及相关的援助方案，以便制订有效的牵线搭桥策略
- 制作一份汇总表，列出委员会业已开发的所有有助于提供技术援助的工具

(五) 敦促各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告知委员会它们在哪些领域有能力提供援助 (见附录 A)

委员会将：

- 在收到援助请求后一周内予以处理
- 在委员会专家的协助下，继续发挥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包括收集关于援助问题的最新信息，与各国进行非正式联系，询问它们是否愿意收到关于提供援助和请求援助的信息，并同有关国家密切协商，推动援助工作
- 在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提供的援助方面酌情发挥类似的作用，从而加强其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
- 协调各项援助请求，以帮助提供援助的国家和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同需要这种援助的国家通力合作
- 努力推动各国就援助问题交换信息和进行对话，包括不断更新和管理关于各国和国际组织所愿意提供的援助的数据库，以及关于各国援助请求的数据库

- 鼓励各国在颁布本国的执行法规和执行措施时，适当地利用委员会开发的立法数据库提供的背景资料，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立法咨询意见
 - 继续推动各国分享经验教训，以便除其他目的外，应要求向那些在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寻求援助的国家提供进一步的一般性指导意见
 - 在专家提出的建议的协助下，加强委员会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并根据这些组织的不同情况制定与这些组织并肩工作的方法，体现各组织在能力和任务上的差异
 - 应要求向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信息，帮助它们更加切实有效地提供援助，或请求援助，以履行第 1540(2004)、1673(2006) 和 1810(2008)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以信息总库为推动技术援助的参考工具
 - 向所有提供了援助的国家，并应要求向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定期提供关于援助请求的最新资料
 - 酌情征得各国同意，与可能提供捐助但又无法查询信息总库的国家和组织分享委员会针对这些国家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情况建立的信息总库，以便它们更好地了解各国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情况
 - 酌情举办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潜在国家和(或)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会议，分享关于进行中的援助的信息，着重指出认为存在的差距，协调各项援助方案并消除彼此间的冲突因素
 - 鼓励各国利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方案
 - 在接获具体请求时，协助国家草拟援助请求
 - 与各国和国际、区域、次区域组织探讨交流与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经验教训，并探讨是否存在可能有助于执行该决议的方案
 - 吁请此前尚未向委员会指定援助联系人的国家和此类组织指定联系人
 - 审议各区域处理援助需求的方法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努力，包括通过区域组织或与海关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共同提出的援助请求
4. 加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分别正在进行的合作

委员会将：

- 扩大正式和非正式的工作关系，并酌情使其与国际不扩散机制、联合国其他机构，八国集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相关的无核武器区的合作

制度化，以促进共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制定和实施标准，并确定援助的要求和方案，根据这些要求和方案，委员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重点应是促进区域和国家机构的互动，来应对国家执行方面的挑战，如调和各种优先事项，协调各种办法，便利咨询和起草报告的服务，以及为寻求援助方与提供援助方牵线搭桥

- 加强信息共享，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协调对各国的访问，并酌情加强技术援助和与三个委员会都有关联的其他问题
- 继续参加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联合通报

5. 鼓励并充分利用自愿捐款，协助各国查明并处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产生的需求；提高现有筹资机制的成效

委员会将：

- 利用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立即推动各种项目和活动
- 通过积极的公共外交宣传这一基金
- 考虑如何更有效地利用该基金和其他现有的机制，包括考虑建立一个自愿基金
- 简化裁军事务厅内部援助请求处理程序
- 与已拥有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援助方案的合作伙伴举行会议

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为更有效执行第九个工作方案及让专家的工作得到更明确有效的指导，委员会将尝试推行一个新的工作组制度，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开放。各工作组将把重点放在经常出现的重大问题上。此外，委员会还将制订一份会议时间表，努力争取及时有效地实现各项目标。这份时间表将包括各工作组的定期反馈，这些工作组负责监测以下方面的进展：

- (一) 监督和国家执行；
- (二) 援助；
- (三) 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
- (四) 透明度和媒体宣传。

工作组的所有会议将向安理会所有代表团开放，向安理会所有代表团公告，文件也将在会议之前向安理会所有代表团分发。将以协调的方式组织这项工作，以便确保所有代表团，不管其规模大小，都能充分参与各工作组的所有活动。

这些安排在附录 B 中有详细说明，该附录也是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附录 A

关于援助请求的决定(2007 年 7 月 9 日; S/AC. 44/2007/CN. 45/Add. 1)

委员会将与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合作,制订提交援助请求的模板,具体说明所需援助的类型、主题、范围和方式。在与各国进行这一对话之后,最终将向那些已在国家报告中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发出经委员会核准的标准函和模板,说明委员会作为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并要求该国指定联系人或相关的援助管理员。

关于援助意向的决定(2007 年 7 月 20 日; S/AC. 44/2007/CN. 46/Add. 2)

委员会将与所有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开展合作,以确保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所获得的关于这些援助意向或方案的详情。将利用委员会核准的标准函和模板,要求那些已表示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如委员会网站所列)或今后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提供更多详细信息,从而推动这一对话。

关于援助请求接受程序的决定(2007 年 7 月 9 日; S/AC. 44/2007/CN. 45/Add. 1)

委员会将在接获技术援助请求时与各位专家合作,执行以下工作程序:

(a) 所有请求均应得到委员会主席的回函确认(一封标准函件,感谢他们对援助的兴趣,建议就其具体需要与专家们直接对话,并酌情附上一份目前正在审议的援助模板);

(b) 与有关国家进行这种对话的目的,是按信息总库所确定的需求完善援助请求;同时让请求国注意它可能符合条件的任何援助方案(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等组织提供的援助方案);

(c) 委员会作为信息交换中心,经请求国同意,将以简要介绍的形式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有关请求,而关于援助请求的更详细信息将提供给已同意给予援助的国家。

关于确定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决定(2007 年 7 月 26 日; S/AC. 44/2007/CN. 46/Add. 3)

委员会将设法确定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充分执行决议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根据要求通过其专家帮助提供咨询意见。这项工作将根据从各国(包括受援国和捐助国)以及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获得的资料进行。

附录 B

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九个工作方案的工作组制度的安排

1. 监测和执行

这一工作组将监测第九个工作方案第 1 和第 2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全面审查和监督执行情况的工作：

- 探索和执行获取缺失资料的更有效方式；
- 提出修订信息总库的任何必要建议；
- 承担在本工作方案期间不开会的三个小组委员会的责任和权力
- 考虑要在第 1540(2004)、1673(2006)和 1810(2008)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内制订关于成功的定量衡量标准，采用什么方法会比较适当；
- 每次会议之后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2. 援助

这一工作组将监测第九个工作方案第 3(二至五)和第 5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酌情开展工作，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
- 根据委员会已得到加强的信息交换中心角色来处理收到的援助请求，这一角色现在包括为提供援助方与寻求援助方牵线搭桥；
- 推荐分享的经验，以加强正在提供或考虑提供援助的各国之间的协调；
- 每次会议之后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 至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所取得的成就、哪些方面取得了成效、哪些没有奏效。

3. 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

这一工作组将监测第九个工作方案第 4 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领导与其他几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和监测小组的合作，以扩展共同的报告战略；
- 与其他几个委员会及其专家和监测小组开展合作，根据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36 段并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制定更加协调的次区域讲习班办法；

- 每次会议之后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4. 透明度和宣传

这一工作组将监测第九个工作方案第 3(-)部分的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审议并抓住产业和媒体的宣传机遇，补充和支持各国的工作，第 1540 (2004) 号决议第 8 (d) 段吁请各国“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 审议并抓住与相关产业和产业集团、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直接互动的机遇；
- 寻找机会，突显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会造成的威胁；
- 每次会议之后向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汇报。

每个工作组将由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并在必要时得到裁军事务厅工作人员、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及委员会秘书处的支持。